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代码：216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
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十一）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6.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5.34	总计	62	69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
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34	695.3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66.64	566.64					
20402	公安	566.64	566.64					
2040201	行政运行	209.05	209.05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57.59	357.5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7.44	107.4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7.44	107.4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6.20	86.2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2	7.1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12	7.1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12	7.1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15	14.1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4.15	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4.15	1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34	337.75	35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6.64	209.05	357.59			
20402	公安	566.64	209.05	357.59			
2040201	行政运行	209.05	209.0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59		35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4	10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4	107.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0	8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	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	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	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	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	1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6.64	566.6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44	10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2	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5	1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5.34	69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5.34	总计	64	695.34	69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12	30201	办公费	1.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92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6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	30207	邮电费	5.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1	30226	劳务费	0.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2.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人员经费合计		310.21	公用经费合计					2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
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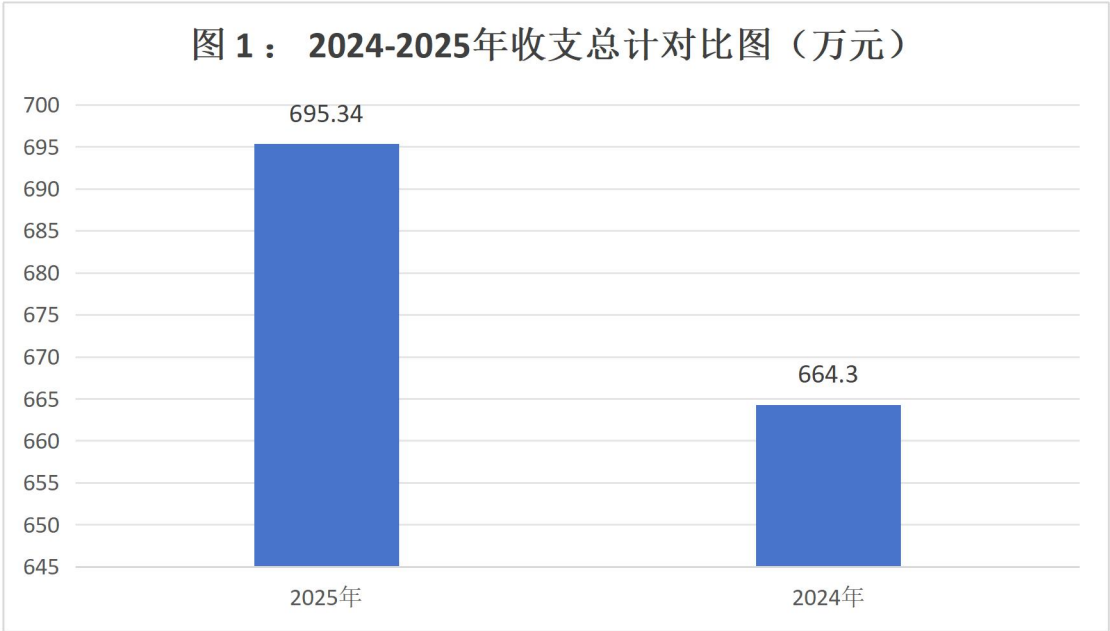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		2.43		2.43	0.48	2.09		2.09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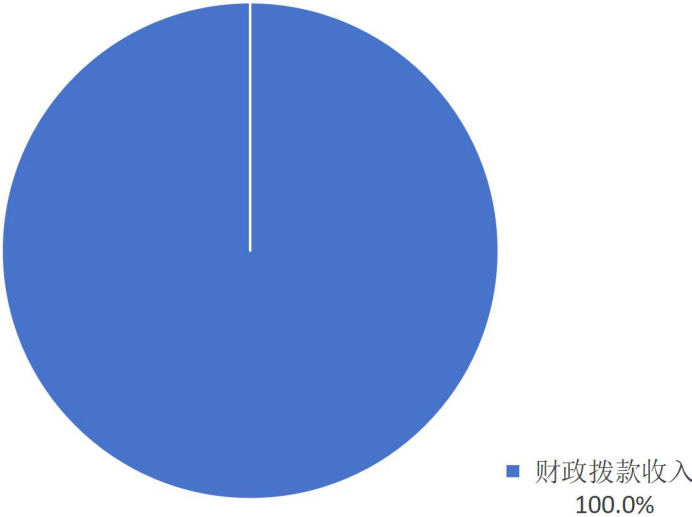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5.3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增加，导致本年度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5.3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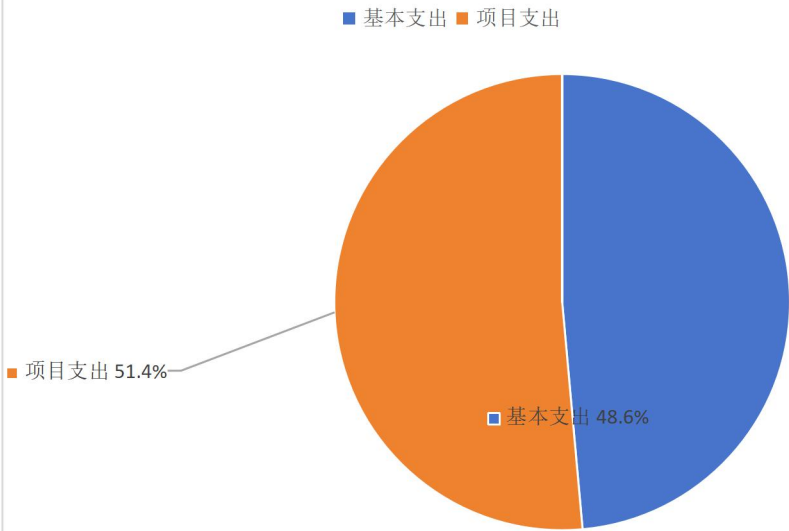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75 万元，占 48.6%；项目支出 357.59 万元，占 51.4%。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5.3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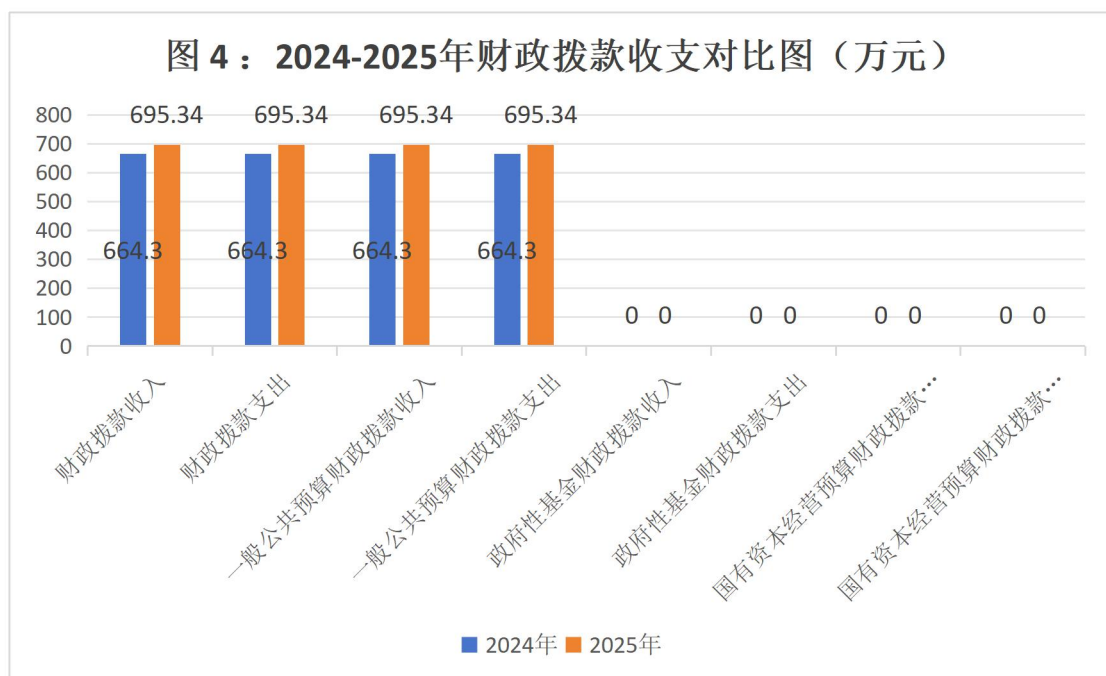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9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9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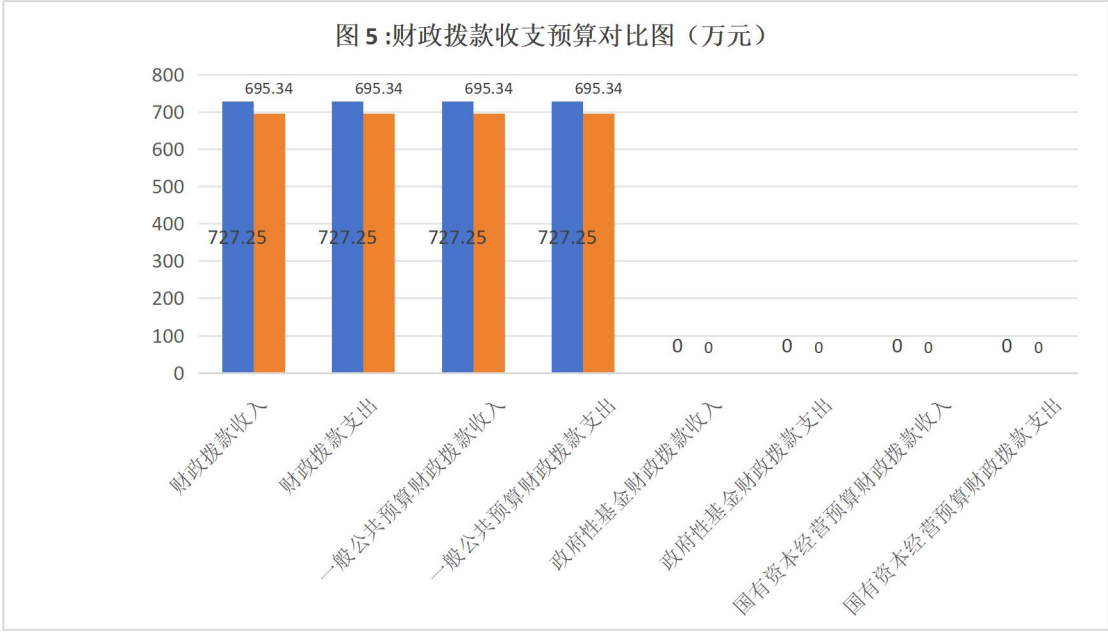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比年初预算减少 31.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开支；本年支出 69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比年初预

算减少 31.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比年初预算减少 3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比年初预算减少 3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八项规定，减少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66.64 万元，占 81.5%，主要用于项目和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44 万元，占 15.5%，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12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5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较预算减少 0.82 万元，降低 28.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55 万元，降低 20.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本部门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较预算减少 0.34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4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24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4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15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增减变动，导致办公经费减少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车辆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7.5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357.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专项稳定经费、防范工作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专项稳定经费、防范工作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二是通过管控、排查工作，解决救助 5 人生活困难问题，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	到位数	6.5	执行数	6.5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		1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100	
	通过管控、排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解决救助 5 人生活困难，舆情处置等问题。				通过管控、排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解决救助 5 人生活困难，舆情处置等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晨阳集资人员	反映管控、排查重点晨阳集资生活	15	=	5	人	5	完成

效益指标		管控到位	困难人数						
	质量指标	重点晨阳集资人员信访舆情处置率	反映已处置完成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舆情总数比例程度	15	≥	95	%	95%	完成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处置和研判重点生活困难人员事件的及时程度	10	≥	90	%	90%	完成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解决问题成本费用	10	=	6.5	万元	6.5 万元	完成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处置有效性	反映发生信访事件处置效果程度	30	≥	95	%	95%	完成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解决重点生活困难人员事件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无

贾卫娜 联系电话: 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政法网络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政法网络建设的责任意识，确保全区政法网络正常运行；二是每月对线路、信号传输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 3 次，确保政法网络畅通，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政法网络租赁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	20			

况 金

公共
预算
资金

三、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目标
完成
情况

每月对线路、信号传输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 3 次以上，确保政法网络畅通。为保障政法网络畅通，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次数小于 30 次/每月。通过此项目，强化政法网络建设的责任意识，确保全区政法网络正常运行。

每月对线路、信号传输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 3 次以上，确保政法网络畅通。为保障政法网络畅通，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次数小于 30 次/每月。通过此项目，强化政法网络建设的责任意识，确保全区政法网络正常运行。

100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符
号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行检查维护次数	反映每月对线路、信号传输设备等进行检查情况
数量指标	网络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次数	反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次数情况
质量指标	网络工作完成率	反映每月对线路、信号传输设备检查维护完成程度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工作达标率	反映视频监控网络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达标程度
时效指标	检查维	反映传输设

5

≥

3

次

3

完
成

5

5

<

30

次

30

完
成

5

10

≥

95

%

95%

完
成

10

10

≥

95

%

95%

完
成

10

10

≥

95

%

95%

完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标	护设备及时率	备检查维护的及时程度						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项目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1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监控有效使用率	通过视频监控达到某事件预定效果数与总使用数之比	30	≥	90	%	90%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使用单位对政法网络使用的整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无

联系电话：13832271331

报
人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说明：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机关事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08 万元，执行数为 5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四家办公楼院内得到有效管理，机关正常运行，机关正常办公；二是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的保安保洁 8 名，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与环境卫生；三是办公院内水、电、燃气费用及时缴付，确保了机关正常办公，项目执行中因经费紧张，金额未拨付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机关事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216001-中共 保定市徐水区 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7.08	到位数	51.17 9752	执行 数 其中：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51.179752	89.66	
	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资 金	57.08	其中：一 般公共预 算资金	51.17 975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51.17975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保安保洁工作长效机制，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的锅炉工、保安保洁人员 9 名，通过锅炉工、保安保洁工作，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与环境卫生及供暖畅通。			建立保安保洁工作长效机制，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的锅炉工、保安保洁人员 9 名，通过锅炉工、保安保洁工作，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与环境卫生及供暖畅通。			100	

况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办公楼院内中水、电、燃气费用按 4 个季度及时缴付，确保机关正常办公。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使用四家单位办公楼院内得到有效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运行，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办公楼院内中水、电、燃气费用按 4 个季度及时缴付，确保机关正常办公。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使用四家单位办公楼院内得到有效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运行，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	质量	时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锅炉工工作人员数	反映保安、保洁、锅炉工工资发放人数情况	5	=	9	人	9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水、电、燃气费用安排次数	反映机关水、电、燃气费用缴纳情况	5	=	4	次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反映锅炉工保洁、保安等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达标程度	5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反映机关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工作完成程度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锅炉工及时	反映保安、保洁、	2.5	≥	95	%	95%		完成	2.5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率	锅炉工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2.5				95%	完成	2.5	
	时效指标	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及时率	反映机关水、电、燃气费用缴纳及时程度		≥	95	%				
	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工资费用	反映锅炉工、保安保洁工资费用支出费用		5	=	23.28				万元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楼水费	反映机关办公楼水费支出费用		5	=	2				万元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楼电费	反映机关办公楼电费支出费用		5	=	13				万元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楼维修费	反映机关办公楼维修费用支出费用		5	=	4.8				万元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楼燃气费	反映机关办公楼燃气费支出费用		5	=	14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保障度	反映机关正常运转达标率		30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职工满意度	反映机关职工对机关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10	≥	90				%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8.97
	98.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因经费紧张，金额未拨付到位。

贾卫娜
 联系电话：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7 万元，执行数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区铁路护路周边安全，重大节日正常运行；二是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铁路护路人员 5 名，确保铁路周边安全，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7	到位数	29.7	执行数	2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的铁路护路人员 5 名，通过护路工作，确保铁路周边安全。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使我区铁路护路周边安全，保障重大节日正常运行，巡逻次数不少于 70 次。				聘请有责任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的铁路护路人员 5 名，通过护路工作，确保铁路周边安全。 通过此项目的运行，使我区铁路护路周边安全，保障重大节日正常运行，巡逻次数不少于 70 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路护路工作人数	反映铁路护路人员工资发放	5	=	5	人	5	完成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			人数情况						
	质量指标	铁路护路工作达标率	反映在工作中护路巡逻次数	5	≥	70	次	70	完成5
	时效指标	铁路护路工作及时率	反映护路巡逻工作的及时程度	10	≥	95	%	95%	完成10
	成本指标	铁路护路人员工资	反映铁路护路人员工资支出金额	10	=	19.8	万元	19.8	完成10
	成本指标	铁路护路人员保险	反映铁路护路人员保险支出金额	10	=	9.59	万元	9.59	完成10
	成本指标	铁路护路人员管理费	反映铁路护路人员管理费用支出金额	10	=	0.31	万元	0.31	完成10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护路保障度	反映铁路安全正常运转率	30	≥	95	%	95%	完成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铁路周边安全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无

贾卫娜

联系电话：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

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防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制作宣传单，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不少于 20000 张，保障宣传单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二是通过组织制作反邪教宣传单，预计涉及全区 15 个乡镇及各村，使反邪教工作达到人人知法，人人宣传；三是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确保宣传到位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达到全区社会稳定政治稳定。项目执行中因经费紧张未拨付剩余金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范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 -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47.6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制作宣传单，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不少于 20000 张，保障宣传单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				组织制作宣传单，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不少于 20000 张，保障宣传单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			
	通过组织制作反邪教宣传单，预计涉及全区 15 个乡镇及各村，使反邪教工作达到人人知法，人人宣传。				通过组织制作反邪教宣传单，预计涉及全区 15 个乡镇及各村，使反邪教工作达到人人知法，人人宣传。		1	
	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确保宣传到位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达到全区社会稳定政治稳定。				通过制作、发放宣传单，确保宣传到位覆盖全区各乡镇各村，达到全区社会稳定政治稳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单位（文字描述		
					符号	值		

况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单数量	反映全年制作反邪教宣传单数量	10	≥	20000	张	20000 张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单覆盖乡镇数量	反映制作宣传单发放覆盖各乡镇数量情况	10	≥	15	个	1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反映发放反邪教宣传单完成率	10	≥	85	%	8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发放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情况	10	≤	6.3	万元	成本费用 3 万元	未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邪教人员教育转化率	对发现的邪教组织人员进行教育转化人数与总人数比例情况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人民群众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4.76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因经费紧张未拨付剩余金额。

贾卫娜

联系电话： 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6、2024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通过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通报，对我部门绩效挂钩的奖励经费，将用于日常办公经费，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进行；二是通过此项目，日常办公设备保养及维护次数每月在 2 次及以上，项目金额为 0.3 万元，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进行。项目执行中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2024 年绩效挂钩奖励经费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数	0.3	到位数	0.3	执行数 其中：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0.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		0.3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此项目，日常办公设备保养及维护次数每月在2次及以上，项目金额为0.3万元，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进行。 通过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通报，对我部门绩效挂钩的奖励经费，将用于日常办公经费，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进行。			日常办公设备保养维修得到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部门绩效挂钩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进行。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设备保养及维护	反映日常办公设备保养及维护情况	15	≥	2	次	2	完成 15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反映日常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达标程度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及时率	反映机关日常办公及时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项目成本费用	10	≤	.3	万元	0.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办公保障度	机关日常办公运作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职工满意度	机关职工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

措施填报人：

贾卫娜

联系电话： 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保定市徐水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10 万元，执行数为 11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造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规范化平台；二是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检察服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群众工作中心等多个中心，住建、公安、司法、自规、人社、检察院、法院等重点部门入驻，实现多中心合一、一站式受理，打造区综治中心平台 1 个。项目执行中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金额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01-本级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万元	
	名称				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1002	到位数	113.1002	执行数	113.10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10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10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检察服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群众工作中心等多个中心，住建、公安、司法、自规、人社、检察院、法院等重点部门入驻，实现多中心合一、一站式受理，打造区综治中心平台1个。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造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规范化平台。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检察服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群众工作中心等多个中心，住建、公安、司法、自规、人社、检察院、法院等重点部门入驻，实现多中心合一、一站式受理，打造区综治中心平台1个。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造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规范化平台。	成率 (%) 1
---------------------------------	---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综治平台数量	反映规范化建设综治平台数量		15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对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推进妥善化解比例		15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及时受理率	矛盾纠纷全量登记及时受理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综治中心成本费	规范化建设综治中心成本		10	=	59.4	万元	113.10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程度		30	≥	90	%	90%	完成 30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预 算 执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群众对其提出的诉求解决情况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无

贾卫娜

联系电话： 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8、2025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61 万元，执行数为 3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二是通过对肇

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工作，第一季度累计出院 110 人次。
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2025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3.61	到位数	33.61	执行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61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工作，第一季度累计出院 110 人次。			通过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工作，第一季度累计出院 110 人次。			
	通过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员，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通过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员，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			100

会稳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管控精神病出院人次	反映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出院人次情况	15	≥	110	人	110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精神病人病情稳定率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病情稳定情况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出院及时率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出院及时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出院费用支付	10	≤	33.61	万元	33.61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对全区社会造成的稳定程度	30	≥	90	%	90%	完成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家属满意程度	反映病人家属对精神病人治疗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卫娜

联系电话：

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9、2025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43 万元，执行数为 32.4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二是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工作，第二季度累计出院 108 人，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 -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 额 万 元	单 位
	名 称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32.43	到位数	32.43	执行数	32.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3	10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工作，第二季度累计出院 108 人次。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第二季度累计出院 108 人次。			100	

成
情
况

通过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通过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管控精神病出院人次	反映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出院人次情况	15	≥	108	人	1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精神病人病情稳定率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病情稳定情况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出院及时率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出院及时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出院费用支付情况	10	≤	32.43	万元	32.4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对全区社会造成的稳定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家属满意程度	反映病人家属对精神病人治疗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无

贾卫娜

联系电话：13832271331

- 说明：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0、2025 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4 万元，执行数为 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

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二是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工作，第三季度累计出院 109 人，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第三季度政法 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 -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216001-中共保定市徐水区 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4. 54	到位数	4. 54	执 行 数 其 中 :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资 金	4. 54	100	
二、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 资金	4. 54	其中：一 般公共预 算资金	4. 54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资 金	4. 54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通过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控工 作，第三季度累计出院 109 人次。			通过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 控工作，第三季度累计出院 109 人 次。				
	通过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员，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 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通过收治、管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员，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 和突发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管控精神病出院人次	收治、管控精神病出院人次	15	≥	109	人	10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精神病人病情稳定率	精神病人病情稳定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出院及时率	出院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成本费用	10	≤	4.54	万元	4.5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社会稳定率	30	≥	90	%	90%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家属满意程度	病人家属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分

无

贾卫娜

联系电话：1383227133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